

广州市增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

穗增劳人仲案〔2022〕256号

申请人：区小莉，女，住址：广东省增城市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增城滄意服装店，地址：广州市增城区。

负责人：王美迎。

案由：确认劳动关系争议。

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上述争议一案，于2021年12月13日诉至本委，经本委依法立案并于2022年2月23日开庭审理，申请人区小莉、被申请人的负责人王美迎到庭参加庭审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为：确认双方于2010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0日存在劳动关系。

本案相关情况

双方对以下事项无争议：

一、申请人于2007年12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处，双方有签订劳动合同；

二、申请人的工作岗位为销售员；

三、每月工资数额固定，工资以现金方式进行发放，没有工资条发放；

四、上班不需要考勤；

五、被申请人没有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；

六、双方的劳动关系已经解除，解除时间为2017年12月30日。

本委认定情况如下：

关于确认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问题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六条规定，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，有责任提供证据。首先，申请人为证明双方劳动关系的存续时间提交了《劳动合同》、《工资条》为证，双方亦在庭审中明确该两组证据均为补缴社会保险而后补的，即两组证据并非当年已客观存在的证据，其申请仲裁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目的是为了补缴社会保险，补缴社会保险应向社会保险征缴机构提出，仲裁确认并非补缴社会保险的法定前置程序。其次，本案双方对劳动关系的存续时间并无争议，故申请人的请求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二条规定。再者，双方劳动关系已于2017年12月30日解除，仲裁时效为一年，申请人应于一年内向本委提起仲裁主张权利，其请求已超一年的仲裁时效。综上，本委对申请人请求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主张予以驳回。

裁决结果

综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六条，第二十七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决如下：

驳回申请人本案的全部仲裁请求。

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如劳动者不服本裁决，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仲裁员：王隽彦

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

书记员：刘大钊